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不罚〔2023〕312号

当事人: 喀什市乐鲜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7P

住所(住址): 喀什市****巴格乡***村*组**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许**

身份证件号码: 41*****34

2023年09月0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位于喀什市****巴格乡**村*组**号的“喀什市乐鲜便利店”内销售的“面包”进行抽样检测(检验项目: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等20项),经抽样检验,“防腐剂混合使用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9月3日,从喀什市优劣势食品批发店以32元/箱的价格购进1箱面包(共计70袋),于2023年9月3日该批次面包被抽样送检,2023年10月12日签发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10月17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和食品抽样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另查,涉案面包已销售完毕。

当事人已向本局提供该批次面包供货商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进货票据以及该批次面包检验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证明：抽检食品的名称、抽样时间、抽检食品的销售价格、抽检结果、抽检单位等信息。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 2 张。证明：当时检查的检查情况；

4、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时检查的情况。

5、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时间，地点，违法所得，销售不合格经营行为的违法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的相关资质材料、进货票据以及检验报告。证明经营者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合法来源；

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2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建立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保存了相关凭证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鉴于对当事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当事人可以提供涉案食品来源合法的相关证明，以及供货商信息；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检验报告等，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对涉案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知情，可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能够及时整改，确保今后会更加注重食品安全要求；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发展的实际，减轻受疫情影响的负债压力，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建议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

一、免予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